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苏01民终387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晓杏,女,1985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96号3幢2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浩,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莹莹,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何伟,男,199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鼓楼区兴安西路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哲,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云霞,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徐晓杏因与被上诉人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2021)苏0118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徐晓杏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其偿还何伟借款本金129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审庭审中,徐晓杏变更其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其偿还何伟借款本金125万元及相应利息。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徐晓杏尚欠何伟借款本金1418950元有误,因徐晓杏在一审庭审结束后找到新证据证明其偿还了部分借款,且徐晓杏向何伟支付的部分利息已经超出了法

定利息上限，就超出部分的利息也应当冲抵借款本金。

何伟辩称：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部分除个别表述存在错误外，其他事实认定清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何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徐晓杏给付其借款本金 208 万元及利息（其中 30 万元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年利率 15.4% 计算；128 万元利息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年利率 15.4% 计算；20 万元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年利率 15.4% 计算），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徐晓杏、何伟系朋友关系。2018 年，双方经协商，由何伟向徐晓杏出资，徐晓杏承诺向何伟支付固定回报。后何伟向徐晓杏转账情况如下：2018 年 8 月 17 日转账 30 万元、8 月 29 日转账 100 万元、11 月 17 日转账 28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转账 30 万元、7 月 16 日转账 1 万元、8 月 21 日转账 1 万元。何伟向徐晓杏转账后，徐晓杏以投资分红方式分多次向何伟支付 1141550 元、138250 元。

2019 年 7 月，徐晓杏向何伟介绍金额为 50 万元投资项目，何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徐晓杏指定的赵文账户转账 10 万元，并连同 2019 年 1 月 30 日转账的 30 万元、2019 年 7 月 16 日转账的 1 万元、2019 年 8 月 21 日转账的 1 万元、2018 年 8 月 17 日转账 30 万元项下的 2019 年 7 月和 8 月的利息 2 万元、2019 年 7 月 16 日转账 1 万元项下的 2019 年 7 月和 8 月的利息 6 万元，凑足 50

万元委托徐晓杏投资，但何伟未与徐晓杏或合作人签订相应书面协议。

关于投资回报，徐晓杏在一审中称其承诺按每月 3%的标准向何伟分配利润。

一审另查明，何伟向徐晓杏转款后，徐晓杏分别按 30000 元、10000 元、9000 元标准按月向何伟支付款项。

关于何伟的资金来源，一审法院未发现存在从金融机构套取的情形。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案件争议焦点为：1. 徐晓杏、何伟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2. 如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借款利率如何确定；3. 徐晓杏归还的款项系归还本金还是利息。

关于何伟、徐晓杏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何伟、徐晓杏双方协商时虽以投资名义，但双方以由徐晓杏向何伟支付固定回报的方式进行，徐晓杏对投资的项目与运作方式并未向何伟披露。而从双方的合作方式看，系何伟向徐晓杏提供资金，徐晓杏向何伟支付固定回报，与投资项目是否盈亏并无关系，故何伟、徐晓杏间的投资方式应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

关于借款利率的问题，徐晓杏在一审庭审中明确陈述按每月 3%标准分配利润，且徐晓杏在取得款项后按较为固定的时间与金额向何伟支付款项，故对 2018 年 8 月 29 日转账 1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7 日转账 28 万元的利率应认定为月利率 3%。对其余款项，因双方未明确约定利息且未实际履行，应认定为无息借款。

关于徐晓杏归还款项的性质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基于前述分析，何伟、徐晓杏之间借贷关系约定了相应利息，根据相关法

律规定，何伟、徐晓杏在还款时未明确约定归还本金还是利息，应认定为先归还利息，对利息保护的标准，考虑徐晓杏在支付款项时未明确按月利率 3%支付的到期利息，一审法院对何伟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的利率按月利率 2%的请求予以支持，对超出部分应折抵本金。

另关于何伟委托徐晓杏投资的 50 万元是否认定为借款问题。一审法院认为，何伟、徐晓杏双方就先前的借款进行协商后，委托何伟进行投资，双方间的借贷关系应发生变化，该 50 万元不能认定为借款。何伟以借贷关系要求徐晓杏返还该笔款项的请求，应当不予支持。

综上，何伟、徐晓杏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徐晓杏借款后未按约还款，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作出判决：一、徐晓杏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何伟借款本金 1418950 元及相应利息（其中以 87399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以 24495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以 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3 日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再扣除利息 107000 元）；二、驳回何

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570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2702 元，由何伟负担 10394 元，徐晓杏负担 22308 元。

二审期间，徐晓杏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赵文名下尾号为 7561 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显示：2018 年 11 月 6 日赵文向何伟转账 25.5 万元、2018 年 11 月 17 日赵文向何伟转账 1 万元。2. 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两张，显示：2019 年 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何伟微信账户各收到 1 万元转账。3. 徐晓杏名下尾号为 0676 的中国农业银行活期交易明细清单，交易区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显示：2018 年 9 月 17 日徐晓杏向许君易账户转账两笔共计 1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徐晓杏向许君易账户转账 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徐晓杏向许君易账户转账 1 万元。上述证据拟共同证明除一审法院认定的还款外，徐晓杏还向何伟偿还了部分款项。

何伟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关于证据 1，赵文向何伟转账的 25.5 万元与本案无关，赵文向何伟转账的 1 万元系偿还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借的 30 万元款项利息。关于证据 2 和 3，认可真实性及证明目的。

本院认证意见：关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徐晓杏已提交原件供核对，何伟亦不持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因何伟否认 2018 年 11 月 6 日赵文向其转账的 25.5 万元与案涉借款之间的关联性，徐晓杏亦未能提交证据进一步予以证明，故本

院对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确认。关于其他证据的证明目的，何伟认可相关款项系徐晓杏用于偿还案涉借款，故本院予以确认。至于该部分还款是偿还本金抑或利息，本院将在裁判说理部分结合案件事实予以综合分析。

本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何伟、徐晓杏及案外人赵文、许君易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	转出	转入
2018年8月17日	30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8年8月29日	100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8年9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许君易
2018年9月30日	30000	徐晓杏	许君易
2018年10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许君易
2018年10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8年11月17日	10000	赵文	何伟
2018年11月17日	28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8年11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8年12月6日	26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8年12月10日	24000	徐晓杏	何伟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8年12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月30日	30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9年2月22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2月28日	39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3月8日	10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9年3月9日	10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3月12日	10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9年3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3月27日	1018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3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3月31日	9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4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5月1日	39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5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5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5月31日	355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6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7月1日	39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7月16日	1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9年7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8月21日	10000	何伟	徐晓杏
2019年8月2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9月17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0月9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0月18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0月31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1月18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2月2日	30000	徐晓杏	何伟
2019年12月20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20年1月23日	40000	徐晓杏	何伟
2020年3月3日	8000	徐晓杏	何伟
2020年4月10日	42000	徐晓杏	何伟
2020年6月23日	20000	徐晓杏	何伟
2020年9月28日	10000	徐晓杏	何伟
2020年12月1日	5000	徐晓杏	何伟

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款项往来性质共同确认如下：1. 何伟于2018年8月17日向徐晓杏出借30万元，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3%。

徐晓杏于借款次月起按月向何伟支付利息1万元至2020年1月23日，还款合计17万元。其中，徐晓杏未实际支付2019年7月、8月共计2万元的利息，该款由双方一致同意转为投资款。2.何伟于2018年8月29日向徐晓杏出借100万元，双方约定的利息均为月息3%。徐晓杏于借款次月起按月向何伟支付利息3万元至2020年1月23日。其中，2020年1月23日支付的是2019年12月的利息，徐晓杏未实际支付2019年7月、8月共计6万元的利息，该款由双方一致同意转为投资款。3.何伟于2018年11月17日向徐晓杏出借28万元，徐晓杏于2018年12月10日清偿完毕。4.何伟于2019年3月8日向徐晓杏出借10万元，徐晓杏于2019年3月9日清偿完毕。5.何伟于2019年3月12日向徐晓杏出借10万元，徐晓杏于2019年3月27日清偿完毕。6.何伟于2019年1月30日向徐晓杏出借30万元，徐晓杏于借款次月起按月向何伟支付利息9000元至2019年7月1日，此后该笔借款本金30万元连同2018年8月17日出借30万元项下未支付的2019年7月、8月利息2万元、2018年8月29日出借100万元项下未支付的2019年7月、8月利息6万元、何伟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8月21日向徐晓杏各转账的1万元、何伟向赵文转账的10万元，以上款项合计50万元转为投资款。7.徐晓杏于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分多笔向何伟转账8.5万元。其中，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10日转账合计5万元用于偿还2018年8月17日30万元借款的利息；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1日转账合计3.5万元用于偿还2018年8月29日100万元借款的利息。



除上述事实外，一审法院认定的其他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转账记录和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为凭。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院归纳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徐晓杏尚欠何伟的借款数额应当如何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第三十一条规定，2020年8月20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经查，何伟共计向徐晓杏出借了6笔款项，分别为2018年8月17日的30万元、2018年8月29日的100万元、2018年11月17日的28万元、2019年3月8日的10万元、2019年3月12日的10万元和2019年1月30日的30万元，其中后4笔款项经双方当事人确认或已清结或转为投资款，故本案中仅2018年8月17日的30万元和2018年8月29日的100万元尚未清结。根据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就该两笔未清结的借款，徐晓杏于2020年8月19日前支付的利息标准应以年利率24%为限、2020年8月20日后支付的利息标准应以其一审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5.4%

为限，对于徐晓杏支付的超出上述利息标准部分的款项应当折抵本金。经计算，截至2020年12月1日即徐晓杏最后一笔还款之日，徐晓杏尚欠何伟借款本金1017037.93元及利息162688.33元，徐晓杏应当向何伟承担还款责任，并继续支付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17037.93元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

综上，徐晓杏的上诉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本案因二审出现新证据，故本院对一审处理结果予以调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2021）苏0118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2021）苏0118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徐晓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何伟支付借款本金1017037.93元及利息（其中，截至2020年12月1日的利息为162688.33元；2020年12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017037.9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

三、驳回何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5702元，由何伟负担13135元，徐晓杏负担12567元；一审保全费5000元，由徐晓杏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费 7328 元，由何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瑞煊  
审 判 员 陈 戎  
审 判 员 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甜甜  
书 记 员 徐梦玥